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事宜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

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授权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期安排，实施进程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